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15號

原告 鄭品喬

被告 曾志忠

陳庭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郭鍵融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